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4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内保外贷、票据、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外币保函业务办理展期。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叁亿捌仟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该项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杨建国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9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9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9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4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指导,为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在索具行业、领域的持续影响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国家产业化配套产品的需要,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钢丝及钢丝绳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1年,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产品将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及竞争能力,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22-005】号公告。

现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公司拟为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市支行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781,020.00	184,117,199.12
负债总额	11,781,020.00	64,103,924.78
净资产	100,000,000.00	120,013,274.34
营业收入	0	17,699.12
利润总额	0	17,699.12
净利润	0	13,274.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3亿人民币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人承诺:

①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②保证人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以及债权人委托授权的第三方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③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责任的承担

①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②保证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保证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

9、违约责任

①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其保持健康、持续、平稳发展。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3亿元(含本次担保),为本次对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4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便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更快更好的完成项目建设并顺利投产,对外开展和扩大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 万元对河南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 万元增加到 16,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法定代表人:杨超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巨力索具持有河南子公司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781,020.00	184,117,199.12
负债总额	11,781,020.00	64,103,924.78
净资产	100,000,000.00	120,013,274.34
营业收入	0	17,699.12
利润总额	0	17,699.12
净利润	0	13,274.34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更快更好的完成项目建设并顺利投产,对外开展和扩大业务。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4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会议拟定于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允许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8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2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9月2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或委托情况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出席会议见:附件二。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出席会议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费用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传真号码:0312-8608980

联 系 人:蔡留洋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邮政编码:07255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2

2、投票简称:巨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以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债券代码: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185835、137510

债券简称: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9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2日(星期四) 至09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avicindustry-financ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9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9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会计师,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2日(星期四) 至09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avicindustry-financ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子邮箱:dongmi@avicindustry-finance.com

电话:010-65675115

传真:010-65675161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青岛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近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纪先尚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纪先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纪先尚:

经查,你担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或“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你的儿子纪星宇于2022年8月17日买入公司股票700股,交易金额22,022元;2022年8月19日卖出公司股票700股,交易金额25,956元;2022年8月19日,又买入公司股票700股,交易金额25,396元。

你儿子纪星宇将持有的国恩股份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鉴于交易数量及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深刻汲取教训,加强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纪先尚先生,纪先尚先生表示接受青岛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后续一定加强自身及家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6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如3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渠道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8日为本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即在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4)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7)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3号)的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39,246,466股新股,发行价格为24.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76,452,074.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4,907,724.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4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4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截至2022年9月14日专户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38131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68,237,074.0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101202920038131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董超、徐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鲁建国、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和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24.88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为39,246,466股,募集资金总额976,452,074.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64,907,724.13元。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7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曾于2022年8月23日公告了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拟于2022年9月20日14:00时至2022年9月21日14:0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0股。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竞价结果

标的名称	成交价格(元)	竞得人
序列八: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光发展1000万股质押股票	13230000	张宇
序列九: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光发展1000万股质押股票	13230000	张宇
序列十: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光发展1000万股质押股票	13230000	张宇
序列十一: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光发展1000万股质押股票	13680000	余奉昌
序列十二: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光发展1000万股质押股票	13230000	张寿清
序列十三: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光发展1000万股质押股票	13680000	张寿春
序列十四: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光发展1000万股质押股票	13660000	张寿清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直接影响;

3、截止2022年9月20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75,707,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5%。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蓝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累计成交的股份数量为110,000,000股(含本次成交的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上述拍卖成交股份后续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更为765,707,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3%。目前,上述股份变动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4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9月21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利息28.03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77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2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6.79	0
4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5.19	0
6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74.06	0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0.81	0
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26	0
9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4.49	0
10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11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44.57	0
12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3,000	3,000	26.52	0
13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800	0	0	6,800
1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800	9,800	29.24	0
15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03	0
合计		107,100	93,800	550.95	13,3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5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3,3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6,700	
总额度				3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最高理财额度50,000万元(该额度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自2022年5月24日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最高额度适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